

金門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

中華民國 110 年 10月

項目	市區客運業者家數 (家)	定線定班															包車出租	
		營運資料									車輛情形							
		核定路線數 (條)	營業里程 (公里)	營業行車次數 (班次)	營業行駛里程 (車公里)	客運人數 (人次)	延人公里 (人公里)	客運收入 (新台幣元)	電子票證人數 (人次)	電子票證收入 (新台幣元)	營業車輛數 (輛)	電動車輛數 (輛)	無障礙車輛數 (輛)		行駛延日車數 (日輛)	柴油燃料消耗量 (公升)	客運人數 (人次)	行駛延日車數 (日輛)
														低地板 (輛)				
總計	1	28	442	11,520	238,230	245,961	1,955,869	3,548,397	241,098	3,490,040	79	11	31	25	1,209	75,589	8,840	31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1日編製

資料來源：由本府根據各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提供之營運概況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一份自存。

2. 市區客運業者家數、核定路線數、營業里程、營業車輛數、電動車輛數、無障礙及低地板車輛數為月底數。

金門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縣(市)轄區內經申請核准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客運業者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市區客運業者家數、核定路線數、營業里程、營業車輛數、電動、**無障礙**、低地板車輛數為靜態資料，以每月月底事實為準;其他統計項目為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按市區客運業者家數、定線定班及包車出租分。
- (二)定線定班按營運資料與車輛情形分。
- (三)包車出租按客運人數及行駛延日車輛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市區客運業者家數：各縣市轄區內經申請核准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業者家數。

(二)定線定班：

- 1.核定路線數：核定營運路線數。
- 2.營業里程：核定營運路線之營業里程總合。
- 3.營業行車次數：自起站至訖站之行駛次數(班次)，去程與回程各算1班次。
- 4.營業行駛里程：營運期間內各路線所有班次實際行駛里程之總合。
- 5.客運人數：指各路線搭乘人次總合，含免費與收費之搭乘人次。
- 6.延人公里：各班次每一旅客搭乘公里數之總合，若無旅客每人搭乘起訖資料，得以推估方式產生。
- 7.客運收入：因營運所產生之收入(含營業稅)均屬之，惟不含包車出租收入。
- 8.電子票證人數：指各路線使用電子票證搭乘人次，含免費與收費之搭乘人次。
- 9.電子票證收入：電子票證收入均屬之。
- 10.營業車輛數：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客車車輛數。
- 11.電動車輛數：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電動客車車輛數。
- 12.**無障礙**車輛數：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低地板**或具升降設備**客車車輛數。
- 13.低地板車輛數：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低地板客車車輛數。
- 14.行駛延日車數：當月每日實際行駛公車車輛數總合。
- 15.柴油燃料消耗量：客運業者當月所消耗柴油燃料量。

(二)包車出租：

- 1.客運人數：屬包車性質之搭乘人次，含免費與收費之搭乘人次。
- 2.行駛延日車數：當月每日實際行駛公車車輛數總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府根據各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提供之營運概況資料編報。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一份自存。